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0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2024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 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年6月18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86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8月27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3日至2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

7.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8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宏川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宏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宏川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t=58天(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58/365=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债券持有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29元/张;

(2)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

(3)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顺序处理申请。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宏川转债”回售的申请;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宏川转债”回售法律意见书》;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出具的《增持告知函》,武商联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8月26日权益变动比例达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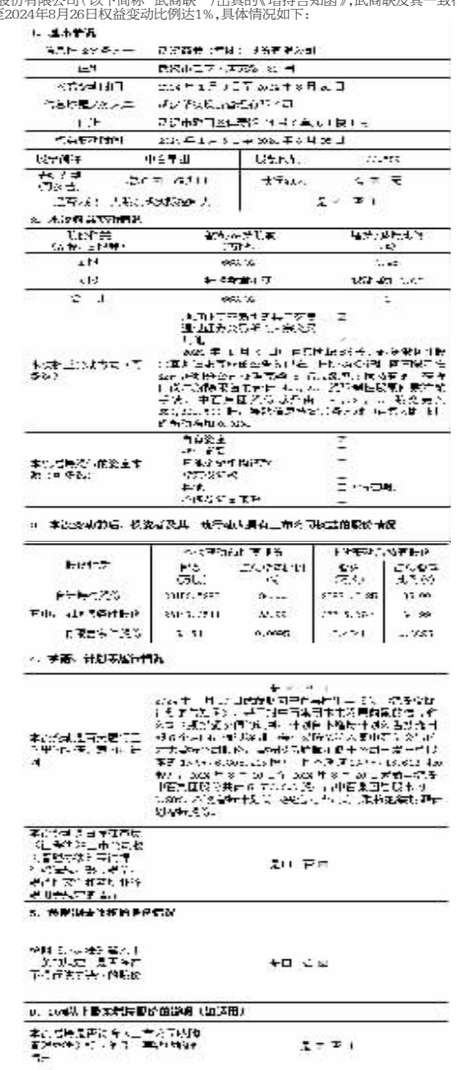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30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8,217,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武商联出具的《增持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武商联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0%增加至35%,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增持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武商联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2015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	3391.0955	4.98
武商联及其一致行动人	总股本减少导致被动增加	2024年1月3日	不变	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430.6530	30	23821.7485	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24.1789	29.99	23815.2744	3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741	0.0095	6.4741	0.009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增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武商联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武商联出具的《增持告知函》;

2.武商联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诺生物
股票代码:688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诺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0%)协议转让给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贵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注册资本	50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3-15至2026-12-26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主要股东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8004%;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0.1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宋贵祥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成都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序号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	帝欧家居	002798.SZ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投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07,872股股份,占圣诺生物总股本的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07,872股增加至8,147,872股,持股比例由0.27%增加至7.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8月27日与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 受让价格为每股21.5120元, 受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27日

3、标的股份的转让及支付

(1)转让股份数量: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2)股份转让价格:21.5120元/股,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42,163,520.00元;受让方于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在前两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日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

4、只有在下列各项条件(“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方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价款支付义务:

①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截止至当期付款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②双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中所载、必须由该方于截止至当期付款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③双方均已按各自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正式审议通过或书面批准本次交易安排及相应期数转股价款的支付;

④所有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附件、受让方要求的其他文件、本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所必须的文件)均已被相关双方有效签署,且受让方已收到其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的原件;

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当期付款日,目标公司现有经营在正常的状况下持续运作,并在财务、业务、资质、发展前景、运营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任何政府机构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命令,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审查、行业特定法规限制等。

5、交割安排: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6、税费承担:赛诺投资为本次交易的纳税义务人。对于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872	0.27	8,147,872	7.2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圣诺生物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增持/减持)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比例(占当前总股本)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8月15日-2024年8月26日	集中竞价减持	-1,128,207	24.7903-26.8438	1.01%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圣诺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宋贵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诺生物
股票代码:688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道137号(工业集中发展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诺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圣诺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川发纾困基金	指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0%)协议转让给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文韡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道137号(工业集中发展区)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主要股东	文水均持有其50.00%股份,马兰文持有其50.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文韡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成都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水均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一段258号附1号1栋1-3层
注册资本	1,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文水均持有其26.74%股份,郭少全持有其12.21%股份,黄瑛持有其10.53%股份。

2、文水均

姓名	文水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3、马兰文

姓名	马兰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提高自身资产质量,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引进国资背景的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动圣诺生物规模优势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源优势整合,以期实现共赢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赛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水均、马文兰以直接持股和通过赛诺投资及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5,7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7%。

本次权益变动后,赛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0%;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水均、马文兰以直接持股和通过赛诺投资及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7,9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8月27日与川发纾困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5120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纾困基金,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27日

3、标的股份的转让及支付

(1)转让股份数量:7,84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2)股份转让价格:21.5120元/股,转让总价为168,654,080.00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42,163,520.00元;受让方于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在前两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于股份交割日当年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63,245,280.00元。

4、只有在下列各项条件(“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受让方方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价款支付义务:

①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截止至当期付款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②双方均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中所载、必须由该方于截止至当期付款日当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③双方均已按各自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正式审议通过或书面批准本次交易安排及相应期数转股价款的支付;

④所有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附件、受让方要求的其他文件、本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所必须的文件)均已被相关双方有效签署,且受让方已收到其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的原件;

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当期付款日,目标公司现有经营在正常的状况下持续运作,并在财务、业务、资质、发展前景、运营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任何政府机构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命令,包括但不限于反垄断审查、行业特定法规限制等。

5、交割安排:双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

6、税费承担:赛诺投资为本次交易的纳税义务人。对于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37.50	34,160,000	30.50
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25,000	2.97	3,325,000	2.97
文水均	243,600	0.22	243,600	0.22
马兰文	210,000	0.19	210,000	0.19
一致行动人合计	45,778,600	40.87	37,938,600	33.8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圣诺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文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纾困基金”)转让其持有的7,8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 本次权益变动后,赛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0%;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水均、马文兰以直接持股和通过赛诺投资及成都圣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7,9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7%。川发纾困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14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